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未能依法採取糾正補救措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辦理陳訴人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以渠等未列於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之勞工退休金舊制名冊，不符合資格，不予結清渠等舊制年資，損及弱勢勞工權益等情案，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1
-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接獲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 C 君投訴須對被照顧者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恐涉及違反醫療行為之爭議案件，並未訪視調查，僅憑該府勞工局訪談紀錄即認定 C 君所為非屬醫療行為，後因 C 君遭廢止聘僱許可，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出境返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3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聯合巡察報告（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航港局)
) …………… 3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32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44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未能依法採取糾正補救措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342301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未能依法採取糾正補救措施，核有違失。」

依據：113 年 5 月 23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未能依法採取糾正補救措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下稱徐前大使、徐○○或徐員）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2 日間，對該駐處菲籍女秘書（下稱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乙女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向外交部提出性騷擾申訴，並經該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外交部申評會）於同年 7 月 3 日確認受理及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惟徐前大使時任駐處館長，本應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是否對乙女有言語及肢體性騷擾？又，駐菲律賓代表處及外交部何時知悉本案，以及知悉後有無依規定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爰立案調查。案經函請外交部查復說明及提供相關卷證資料（註 1），嗣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詢問駐菲律賓代表處李○○副參事（下稱李○○或李員）、陳○○秘書（下稱陳○○或陳員）、徐○○，再於同年月 31 日詢問外交部陳○○常務次長、人事處黃○○處長、蕭○○科長，並經該部提供書面說明（註 2）及陸續補充資料（註 3）到院，已調查完畢。

本案經調查發現，徐○○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乙女有性騷擾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惟駐菲律賓代表處及外交部分別於 111 年 12 月間及 112 年 4 月間即已知悉本件性騷擾案，卻未能依法採取糾正補救措施，且該駐處專責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不僅缺乏相關教育訓練，事後對本案處置過程甚至毫無自省檢討，猶強詞詭辯、曲解法令，凸顯外交部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效確有不足，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雇主（場所）依法有防治職場性騷擾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駐菲律賓代表處陳○○秘書係該駐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及受理申訴案件之專責人員，卻缺乏處理性騷擾案件之相關教育訓練；又，乙女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向外交部提出本案申訴前，陳員於 111 年 12 月間早已知悉乙女遭受性騷擾，亦知悉徐○○對乙女說「胸部漂亮」等語，卻以徐○○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向乙女道歉，乙女當場也接受道歉，認為本案應已結案，致乙女仍處於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持續遭受徐○○性騷擾，終至乙女再也無法忍受，惟擔憂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請求我駐外的 1 名國安人員協助舉報；嗣後外交部雖陸續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駐外機構相關人員防治責任及專業知能，惟陳員事後對本案處置過程卻毫無自省檢討，於本院詢問時猶強詞味理、曲解法令，核有違失，益見外交部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效確有不足，亦有疏失。

(一) 雇主（場所）依法有防治職場性騷擾發生之責任，並於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而糾正及補救措施係包含主動介入調查、懲處行為人，以及保護被害人安全及協助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資源等：

1. 依修法前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註 4）再依修法前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註 5）第 3 條規定：「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

、懲戒及處理措施，……。」（註 6）

2. 依據勞動部 111 年 11 月 25 日函（註 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部會略以：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前開所謂糾正及補救，旨在課雇主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之責任，包括雇主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不論性騷擾事實之有無，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及調查完成後設身處地被性騷擾者之感受，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如認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給予完善之保障，使被性騷擾者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上述函文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函（註 8）轉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外交部並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註 9）各駐外館處轉知並於適當時機宣導。

(二) 駐菲律賓代表處陳○○秘書係該駐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及受理申訴之專責人員，卻缺乏處理性騷擾案件之相關教育訓練：

1. 依駐菲律賓代表處陳○○秘書於 112 年 5 月 3 日向外交部提交書面說明：「本人係綜理行政組業務，包括：總務業務、人事業務（含雇員管理）、會計業務及資通安全等，並奉外交部指示，適

時向同仁及雇員宣導依據該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並提供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2. 陳○○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現在是外交部派駐在菲律賓代表處的一等秘書，負責行政組的業務，行政組的業務包括了人事、總務、會計，還有其他庶務的部份。」「（問：你有沒有做性騷擾防治的業務？）因為它（指性騷擾防治業務）是我們的人事業務裡面的一部分，我們真正有在負責人事的部分是我們另外一個主事，但是這件事情他沒有參與，因為從頭到尾是我這邊來處理。」「（問：所以妳是主責窗口？）是。」「（問：妳是駐處性騷擾防治業務及受理申訴的專責人員？）我們算是有 2 位，因為我是行政組代組長，所以這個部分也會放在我身上，但是我們還有另外一位同仁，但是這個案子他沒有參與。」
3. 關於駐外館處人員在承接性騷擾防治業務之前及之後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依陳○○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在外交部的部分，因為我從之前都沒有處理過這方面的案子，我們也只是透過外交部的一些公文的宣導了解。我在外交部本部任職時，是在條約法律司，我在奧地利的時候是做領務，所以這個部分真正接受這方面的訓練，僅是透過外交部的

公文裡面來瞭解相關規定，沒有接受過專門課程的教育訓練。」

「（問：是從來沒有嗎？）我們沒有上過這方面的課，但是部裡面會給我們很多這方面的資訊。」

「（問：只有書面的資訊，但沒有受過這方面的教育訓練課程？）對。但是我有去上公務人員網路平台線上學習的課程。」

4. 由上可見，駐菲律賓代表處陳○○秘書係負責該駐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及受理申訴之專責人員，惟承接這項業務之前及之後，均缺乏處理性騷擾案件之相關教育訓練。

(三)陳○○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經由邵○○通報得知乙女於 12 月 7 日在辦公室加班時遭性騷擾，卻以乙女未指明遭受何人性騷擾、不願告知其他人為由，消極處置；依據駐菲律賓代表處於 112 年 5 月 3 日向外交部陳報之書面說明，以及該部人事處電話訪談紀錄顯示，乙女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凌晨將其前一日在辦公室加班時遭某男性騷擾（sex harassment），以通訊軟體 Viber 告知邵○○，乙女並表示害怕「他」，邵○○於翌（9）日將此事通報陳○○依權責續處，惟陳員知悉後，竟以乙女未指明遭受何人性騷擾、不願告知他人，先暫時觀察乙女的工作情形與情緒反應。惟性騷擾事件通常發生在僅有兩造單獨相處之場合，從徐○○後續仍持續對乙女性騷擾，而該駐處毫無所悉，益見陳員上述作為，根本無

法讓乙女免於持續遭受性騷擾。

(四)111 年 12 月 22 日徐○○當面向乙女道歉時，有承認對乙女說「胸部漂亮」等語，陳○○在場見證，自應知悉該行為實已構成性騷擾，之後卻毫無作為，並以徐○○已道歉，乙女也接受道歉，認為本案應已結案，惟實際上乙女仍持續遭受徐○○性騷擾：

1. 該駐處李○○於外交部人事處電話訪談時表示：111 年 12 月 12 日下午，C 雇員向李○○副參事告以，駐處有女同事遭徐員 insult（侮辱），該名女同事擬提起申訴，盼 C 雇員作證，但 C 雇員擔憂作證後將會影響工作，爰請李員提供意見；當時李員表示尊重 C 雇員意願，當時 C 雇員未透露受害女同事的姓名及相關受辱的細節。

2. 該駐處李○○於本院詢問時陳述如下：

(1) 如同我在外交部人事處訪談時所做的陳述，12 月 1 日到 11 日剛好返國休假，然後我 12 月 12 日回菲律賓當天下午大約 5 點多時候，C 雇員就過來找我說，上週我不在的時候，發生有 1 位我們處裡面的雇員被徐大使 insult，“insult”我認為是被辱罵，然後她想要去跟行政組反映，要請 C 雇員作證，C 雇員怕影響到自己的工作，所以來徵詢我的意見。我有問 C 雇員：是誰？做了什麼樣的事情？但 C 雇員都不願意

跟我說，我想她也有她個人必須要保護的隱私。

(2) (問：所以 C 雇員已經有提到徐大使，對不對？) 對。(問：你當時就已經知道女同事想要申訴的對象是徐大使嗎？) 是。

(3) (問：之後你有向陳○○秘書詢問這個事情，你跟陳秘書說了什麼？時間是何時？) 我大概就是問她說：「我聽說有雇員想要申訴大使，是不是有人來做這樣的陳訴？」她說：「還沒有聽說。」時間大概是 C 雇員跟我說完之後，大概過了 4、5 天左右，我才向陳○○秘書詢問這件事。大約 12 月 15 日或 16 日左右，我有跟陳○○秘書打探，陳○○說沒有。

3. 依徐○○112 年 6 月 13 日書面報告、於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及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陳○○秘書神情嚴肅向本人報告，女秘書（係指乙女）向教育組 C 雇員表示在辦公室遭到性騷擾非常不舒服，但沒有說係遭何人性騷擾。C 雇員即向教育組李○○組長反映，李組長獲悉後即告知陳○○秘書，本人獲悉後才意識到自己出言不當，警覺該性騷擾之人即是本人，立即承認，並由陳秘書請乙女一起到會客室，在陳秘書見證下，本人當面向乙女深致歉意。」「……就是當陳秘書跟我說，乙女在抱

怨有遭遇到 sexual harassment 這個事情的時候，我就說妳也不要問了，我說那個人就是我，我說你把乙女找來，我們直接當場，我來跟她道歉，我就跟陳秘書這樣子講。」「（問：當時陳秘書有跟你明確表示駐處有人在辦公室遭到性騷擾？）確實有。（問：陳○○確實跟你這樣說？有說性騷擾？）確實有。有講，她說口頭性騷擾，所以我跟她說不要再去問其他人了，那個人就是我。」

4. 再據 112 年 6 月 12 日外交部人事處電話訪談陳○○之紀錄單明載：「……在陳員見證下，徐前大使親向乙女就言語間可能造成她不舒服致歉，乙女面無表情回應好、瞭解、接受道歉；期間徐前大使以中文向陳員表示，他係就口頭稱讚乙女胸部很漂亮致歉。」同年 6 月 13 日該駐處向外交部陳報之書面報告亦明載：「隔（22）日徐前大使請陳員陪同見證，主動陳述他曾告訴乙女『胸部漂亮』等語，如造成乙女有不適的感覺，他願向乙女道歉，請乙女諒解他的不當言語。」
5. 由上可見，陳○○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經由邵○○通報，已知悉乙女於 12 月 7 日在辦公室加班時遭性騷擾，嗣後徐○○於 12 月 22 日當面向乙女道歉時承認對乙女說「胸部漂亮」等語，陳○○也在場見證，自應知悉該行為實已構成性騷擾，並非不恰當言

語，應即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而陳員身為性騷擾防治業務的專責人員，卻以徐員已經口頭道歉、乙女也接受道歉、之後乙女未提到要申訴，認為本案應已結束。惟實際上，徐○○道歉之後，仍持續對乙女有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不舒服、痛苦、憤怒，甚至為此長期失眠，終至乙女再也無法忍受，惟擔憂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請求我駐外的 1 名國安人員協助向外交部舉報。

(五)外交部基於近來駐外機構發生多起疑似性騷擾事件，為強化駐外館處防治性騷擾之責任及意識，已針對駐外機構館長及承辦性騷擾業務之人員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惟陳○○於事後本院調查詢問時猶強詞昧理、曲解法令，益見外交部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效確有不足：

1. 查外交部基於近來駐外機構發生多起疑似性騷擾事件，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將「禁絕性騷擾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簡報函送各駐外館處進行宣導（註 10），該簡報並明確揭示雇主（場所）責任包括防治義務及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復為強化駐外機構主管人員對於性騷擾防治責任之意識，該部針對館長及承辦性騷擾業務之人員，於 112 年 8 月間以線上方式依區域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共 3 場次，駐菲律賓代表處共有 7 人出席，其中包含陳○○在內。

2. 再查，外交部為提升駐外機構性騷擾防治之敏感度及處理案件之專業知能，112 年經洽獲衛生福利部同意，取得「性騷擾案件調查及處理技巧」與「工作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等 2 門數位課程之授權，並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各駐外館處（註 11），要求館長（或代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務必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教育訓練課程。且據外交部提供之資料，陳○○已完成「性騷擾案件調查及處理技巧」。

3. 惟就該駐處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知悉乙女遭受性騷擾後之處理過程，陳員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本院詢問時竟辯稱：

(1) 乙女很明白跟邵組長說：「她不願意告訴任何人」，邵組長考量這是我們行政組的業務，她來告訴我說有這件事，但是因為當事人不願意提供任何的、繼續的資訊，所以我們那時候也無從判斷乙女到底遭遇到什麼事情，她也不願意談論，後來她又把資訊給刪掉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當時真的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我們只能觀察她的工作時是不是有不舒服的狀況。

(2) (問：邵○○有講到“sexual harassment”的字眼嗎？) 對，這是乙女跟邵組長講的，但邵組長就說乙女遭遇更細部資訊不願意透露給我，這只是邵組長基於權責告訴我這件事，

但真正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剛開始也不知道發生事，所以我們是先觀察乙女的狀況，尊重乙女的意願，看她有沒有後續申訴的動作，但到後來都沒有等到。

(3) (問：回到邵○○跟妳說完之後，妳認為要持續觀察，其實妳身為性騷擾防治的專責人員，當有人跟你說到 sexual harassment，為何妳會認為只是觀察就可以了？) 請問一下委員，當妳有聽到這個字的時候，妳馬上就跑去跟當事人直接面對面地談論嗎？因為我覺得她那時候的心態，是不願意跟我講任何事情，我只知道有可能有發生這件事情，難道我就要馬上去找當事人問明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要等到當事人的意願，如果當事人沒有意願的時候，我還直接去詢問當事人狀況，我覺得這是很不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4) (問：法令規定妳只要知悉，妳就要有所處理，而不是繼續觀察。妳知道妳的職責是要做什麼嗎？) 我知道要去觀察當事人，但我不知道時間點是馬上要啟動調查程序，我認為這是有一個調查程序的啟動點，而這個啟動點不在於馬上，而是在於觀察當事人是不是有遭受更進一步或是有不舒服。」

(5) 陳員甚至反問：「請問一下性

騷擾防治法有寫得很清楚要馬上立即啟動調查程序嗎？」「請問一下，我們是不是在當天晚上馬上就要跟當事人講：『對不起，妳是不是被性騷擾了？』我不知道調查程序法律規定是不是規定這麼詳細，我知道你們在調查，對我說一開始就要負起這個責任，但是委員也是調查委員，請問一下你們在調查也是馬上嗎？這是需要時間的。」

4. 又，111 年 12 月 22 日徐○○對乙女道歉，當時陳員在場，惟陳員於本院詢問時卻辯稱：「（問：徐大使道歉之後，妳就認為不用做任何的改進嗎？還是妳有做？）乙女接受大使的道歉後，我們還是繼續關心，但是她沒有要提申訴，因為我有跟她說若有需要幫忙，妳可以隨時跟我說，我會幫妳，不會因為他是大使，這個我們都知道。而且平常我們辦公時間經過她那邊，也會跟她聊一下，問她的狀況。」「請問一下徐大使道歉，乙女同意接受道歉，後續乙女沒有提出申訴或反映，我要去隔離他嗎？要去啟動調查嗎？因為這件事情我們認知大使說的不適合的話，但也知道是什麼話。」
5. 由上可見，陳○○身為該駐處承辦性騷擾防治業務之專責人員，知悉後卻毫無作為，以致乙女持續遭受徐○○性騷擾，而外交部基於近來駐外機構發生多起疑似

性騷擾事件，針對館長及承辦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雖陸續加強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駐外機構相關主管人員對於性騷擾防治責任之意識及處理案件之專業知能，惟陳員已參與完成上開宣導及訓練課程，卻對本案處置過程毫無自省檢討，於本院詢問時猶強詞味理、曲解法令，核有違失。外交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駐處對於大使、首長有涉及性騷擾時，我們會加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另該部考量陳○○之適任性，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由邵○○辦理該駐處性騷擾防治業務。

- (六) 綜上，雇主（場所）依法有防治職場性騷擾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駐菲律賓代表處陳○○秘書係該駐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及受理申訴案件之專責人員，卻缺乏處理性騷擾案件之相關教育訓練；又，乙女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向外交部提出本案申訴前，陳員於 111 年 12 月間早已知悉乙女遭受性騷擾，亦知悉徐○○對乙女說「胸部漂亮」等語，卻以徐○○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向乙女道歉，乙女當場也接受道歉，認為本案應已結案，致乙女仍處於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持續遭受徐○○性騷擾，終至乙女再也無法忍受，惟擔憂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請

求我駐外的 1 名國安人員協助舉報；嗣後外交部雖陸續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駐外機構相關人員防治責任及專業知能，惟陳員事後對本案處置過程卻毫無自省檢討，於本院詢問時猶強詞詭辯、曲解法令，確有違失，益見外交部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效仍有不足，亦有疏失。

二、外交部於 112 年 4 月間自國安系統獲知徐○○疑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後，雖旋即於 4 月 30 日將徐○○調離現職返臺擔任該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大使回部辦事，惟後續卻未依規定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又，本院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接獲陳情，內容明確指出徐○○對乙女有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該駐處相關人員亦已知悉等情，而為究明事實及釐清相關單位有否依法妥適處理，遂於 4 月 27 日函請外交部查復；該部接獲本院函詢及所附檢舉信後，雖立即指示駐菲律賓代表處提出說明，惟該駐處卻避重就輕，僅陳報本案係徐○○有些言語上誤會造成乙女心有不甘，而該部則以本案未接獲申訴為由，仍未啟動調查並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直到匿名人士於 112 年 6 月 9 日在批踢踢實業坊爆料，甚至揭露乙女的姓名及照片，並經媒體引用報導，該部方著手積極處置，核有疏失。

(一)如前所述，依據修法前之性工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相關規定，以及勞動部函示等，雇主（場所）依法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

任，且於知悉受僱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立即啟動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機制，而所謂糾正及補救，係包括雇主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不論性騷擾事實之有無，均應主動介入調查，以及保護被害人安全與協助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資源，並對行為人給予懲處。

(二)經查，外交部於 112 年 4 月間自國安系統獲知徐○○疑涉職場性騷擾情事，雖於同年 4 月 11 日當面詢問並經徐員坦承後，要求即刻調離回臺，徐員旋即於當天以家庭因素為由，簽請部長同意提前調部，該部亦於當天向行政院陳報調回徐員，並迅於同年 4 月 30 日完成徐○○解職並調部程序，回臺擔任該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大使回部辦事，惟後續卻未能依法啟動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遑論依據調查結果採取具體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給予被害人必要之協助及完善之保障。

(三)再查，本院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接獲陳情，內容就徐○○對乙女有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111 年 12 月下旬徐○○在陳○○秘書見證下有向乙女道歉，以及駐菲律賓代表處部分人員早已知悉本案等情，指述具體明確。本院為究明事實及釐清相關單位有否依法妥處，爰於同年 4 月 27 日函請外交部查明。該部接獲本院函詢及所附陳情資料後，雖於同年 5 月 2 日指示該駐處提出說明，惟據該駐處陳○○於同年 4 月 3 日向外交部陳報之書面內容，卻避

重就輕說明略以：「當時徐前大使主動表示可能與他跟乙女有些言語上誤會造成乙女心有不悅之事有關，隔日徐前大使請本人陪同見證下，親自向乙女道歉，獲乙女同意接受，至此之後，本人持續觀察及留意乙女工作情形及與徐前大使之互動，並無異常之處，乙女心情一如往常，並未有反常或沮喪等情緒反應，亦未有擬提出申訴之表示。……。」而外交部接獲該駐處上述書面說明後，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函復本院略以：「本案本部未接獲駐處通報、亦未接獲被害人及其他受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故無法依規定進行調查程序。」仍未啟動調查及採取有效之措施。

(四)直至 112 年 6 月 9 日匿名人士在批踢踢網實業坊（簡稱 PTT）刊登文章，指出徐前大使對乙女有肢體性騷擾行為，甚至揭露乙女的姓名及照片，該文章並經媒體引用報導，外交部遂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周○○大使赴任前，告知周大使應主動關心乙女身心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心理輔導諮商、法律諮詢、該部之員工服務方案）；6 月 12 日電請該駐處就本案陳報事實調查報告；6 月 12 日至 14 日以電話訪談該駐處相關人員，以及將申訴書以電子郵件寄送給乙女，並持續聯繫乙女說明有關該部申訴程序；7 月 3 日發函要求徐前大使自即日起，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包含電子郵件、電話等）與乙女及其親友

聯繫，否則將視情節輕重另案議處；7 月 6 日電請該駐處為乙女協助安排當地心理諮詢相關資源，所需費用可由該駐處辦公費或專案報部支應。另外，該部於 112 年 6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註 12）表示：「本案倘未有當事人提起申訴，事涉外交人員風紀及公務紀律，外交部仍將嚴正處理，秉持勿枉勿縱精神，主動行政調查，亦將提交外交部考績會議處，以確保同仁有良好組織工作環境。」

(五)外交部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6 月 9 日這件事被踢爆之後，我們才知道駐處跟我們講的不一樣，我們開始對被害人給予相關心理諮商等 EAP。外交部到 6 月 29 日收到申訴書，我們才知道徐大使說了那些話，而這是我們 me too 事件的第一案例，我們後續開始積極檢討性騷擾處理機制。……。」「外交部去年發生性騷擾事件，我們處理經驗慢慢累積，有外聘律師指導，開始研議處理性騷擾事件 SOP。……。」

(六)綜上，外交部於 112 年 4 月間自國安系統獲知徐○○疑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後，雖旋即於 4 月 30 日將徐○○調離現職返臺擔任該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大使回部辦事，惟後續卻未依規定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又，本院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接獲陳情，內容明確指出徐○○對乙女有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該駐處相關人員亦已知悉等情，而為究明事實及釐清相關單位有否依法妥適處理，遂於 4 月 27 日函請外交

部查復；該部接獲本院函詢及所附檢舉信後，雖立即指示駐菲律賓代表處提出說明，惟該駐處卻避重就輕，僅陳報本案係徐○○有些言語上誤會造成乙女心有不悅，而該部則以本案未接獲申訴為由，仍未啟動調查並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直到匿名人士於 112 年 6 月 9 日在批踢踢實業坊爆料，甚至揭露乙女的姓名及照片，並經媒體引用報導，該部方著手積極處置，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乙女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向外交部提出本件性騷擾案申訴前，駐菲律賓代表處於 111 年 12 月間即已知悉本案，卻以徐○○已向乙女道歉，乙女當場也接受道歉，認為本案應已結案，致乙女持續遭受徐○○性騷擾；而陳員係該駐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之專責人員，卻缺乏相關教育訓練，事後對本案處置過程亦毫無自省檢討，猶強詞味理、曲解法令，凸顯外交部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效確有不足；再者，外交部於 112 年 4 月間自國安系統獲知本案，雖旋即於同年 4 月 30 日將徐○○調職返臺回部辦事，惟後續卻未依規定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又，本院於 112 年 4 月間接獲陳情，內容明確指出徐○○對乙女有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該駐處相關人員亦已知悉等情，遂函請外交部查復；該部接獲本院函詢及所附檢舉信後，雖立即指示駐菲律賓代表處提出說明，惟該駐處卻避重就輕，僅陳報本案係徐○○有些言語上誤會造成乙女心有不悅，而該部則以本案未接獲申訴為由，仍未啟動調查並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直至匿名人士於 112 年 6 月 9 日在 PTT

爆料，並經媒體報導後，該部方著手積極處置，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王美玉、葉宜津

註 1：外交部歷次函復文號：112 年 5 月 15 日外國會二字第 1125100373 號函、112 年 6 月 29 日外國會二字第 1125100462 號函、112 年 7 月 28 日外國會二字第 1125100534 號函、112 年 10 月 3 日外國會二字第 1125100691 號函、112 年 11 月 23 日外人考字第 1124105254 號函（下稱外交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函）。

註 2：外交部應本院詢問，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外國會二字第 1135100031 號函提供案情資料。

註 3：外交部 113 年 2 月 16 日外人考字第 1130406529 號函（下稱外交部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該部人事處 112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1 日電子郵件。

註 4：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註 5：勞動部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全文 21 條，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註 6：依勞動部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雇主，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之。（第 2

項)前項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方式。五、明定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被申訴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第 3 項)僱用受僱者未達 30 人之雇主,得參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註 7:勞動部 111 年 11 月 25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1071 號函。

註 8: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2 月 1 日總處培字第 1110024364 號書函。

註 9:外交部 111 年 12 月 5 日外人考字第 1110043497 號函。

註 10:外交部 112 年 6 月 26 日外人考字第 1124102720 號函。

註 11:外交部 112 年 8 月 4 日外人考字第 1124103321 號函。

註 12:112 年 6 月 9 日外交部對於外界關切前駐菲律賓大使徐○○涉及性騷案之回應說明,網址連結: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97&s=114858。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辦理陳訴人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以渠等未列於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之勞工退休金舊制名冊,不符合資格,不予結清渠等舊制年資,

損及弱勢勞工權益等情案,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343302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辦理陳訴人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以渠等未列於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之勞工退休金舊制名冊,不符合資格,不予結清渠等舊制年資,損及弱勢勞工權益等情案,確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5 月 22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陳訴人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以渠等未列於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下同)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之勞工退休金舊制名冊,不符合資格,不予結清渠等舊制年資,損及弱勢勞工權益等情案,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陳訴人甲之陳訴,渠從 86 年 5 月 1 日開始任職於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在縣市合併後,才轉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惟臺中市政府援用 95 年 1 月 16 日 0950012079 號奉准簽,以甲等人未在勞工退休金舊制名冊內,不符合資格,

不予結清渠等舊制年資。經調閱臺中市政府、勞動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詢問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謝倩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曾文誠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有關陳訴人甲等人有無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之疑義，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秘書處遇事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枉顧弱勢勞工之權益，並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又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甲、丙、丁等 3 人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名冊，兩者之工作內容及性質均相同，臺中市政府予以差別待遇，不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之規定；復以甲等人均係「臨時人員」，卻適用「最不利於勞工之函釋」，戕害弱小弱勢勞工之權益，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有關陳訴人甲等人有無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之疑義，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該府秘書處之間，公文往返歷程長達 10 年之久，仍有疑義未能解決，遇事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處事顛預迂腐、昏瞶卸責，枉顧弱勢勞工之權益，並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另甲於 86 年 5 月 1 日到職，原臺中縣政府於 86 年 5 月 21 日始為渠加入勞工保險；又乙於 90 年 7 月

1 日到職，臺中市政府於 90 年 7 月 2 日始為渠加入勞工保險，有違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未予勞工到職日，申報加入勞工保險，均有違失。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8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 1 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二)甲等人之任職情形：

1. 甲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到職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後，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行政助理，縣市合併前後之工作內容均相同。
2. 丙自 86 年 3 月 5 日起到職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臨時人員，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後，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行政助理，縣市合併前後之工作內容均相同。
3. 丁自 86 年 3 月 5 日起到職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臨時人員，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後，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行政助理，工作內容。

4. 乙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到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臨時人員，嗣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行政助理，工作內容。

(三)有關陳訴人甲等人有無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之疑義，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秘書處之公文往返情形：

1.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02 年 3 月 4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20038077 號函提送之該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3 月 4 日「承接事業單位接收勞工之同意書接收勞工清冊」，皆無甲等 3 人，並查無原縣府或原市府認列甲等人有舊制年資資格之相關公文。
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 108 年 12 月 10 日簽：「擬辦：本科彙整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勞工退休金清冊如後，陳核後送秘書室。」該勞工退休金清冊，有行政助理甲等 4 人，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改新制勞工退休金。
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4 屆 111 年度第 3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紀錄決議，……，查該府都市發展局列管之舊制勞工退休金改新制勞工退休金名單與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之適用勞工退休金新（

舊）制名冊部分名單尚有疑義，經請該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確認符合結清舊制年資名單，經都市修復工程科更正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在案。

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便簽：「……丙、乙、甲及丁等 4 員，未於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之名單，為確認符合結清舊制年資名單，擬請都市修復工程科再確認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
5.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便簽：「一、本科依據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 0950012079 號奉准簽，更正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詳附件【即都市修復工程科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載，行政助理（原臺中縣工程科）甲等 3 人、行政助理乙（原臺中市都計科），均更正為新制】。二、另有關丙、乙、甲、丁 4 員是否符合結清舊制年資相關規定，惠請秘書室本權責卓處。」
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12 月 16 日「第 4 屆 111 年度第 4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紀錄，辦理結果：經查尚有甲等 4 員是否有舊制年資尚有疑義，爰未辦理結清舊制年資相關事宜，經都市修復工程科業更新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決議：請秘書室函詢該府釐清上述 4 員是否有舊制年資資格，……。
7.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1

月 9 日中市都秘字第 1120005829 號函臺中市政府，有關甲等 4 員是否有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惠請釋疑。

8.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12 年 1 月 13 日府授秘總字第 1120009240 號函：「經查該市合併改制前，原臺中市政府認列部分具勞工退休金舊制年資之臨時人員名冊及退休金已隨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拆帳時移轉，復查上開專戶拆帳及轉帳事宜業於 102 年 6 月 3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20097090 號函知各機關，爰本案所詢事項仍請都市發展局本權責辦理。」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4 屆 112 年度第 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紀錄：1、辦理結果：查該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3 月 4 日「承接事業單位接收勞工之同意書、接收勞工清冊」無上述 4 員，及都市修復工程科 111 年 10 月 14 日更正之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查無上述 4 員勞工退休金舊制資格資料。2、決議：112 年符合退休要件者共計 22 人，……，又扣除尚有疑義 4 人後，初擬全數人員結算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859 萬 2,597 元，目前為足額提撥狀態。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02 年 3 月 4 日接收勞工清冊，皆無甲等 3 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 108 年 12 月 10 日簽，行政助理甲等 4 人，自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改新制。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4 屆 111 年度第 3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紀錄決議，都市修復工程科更正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便簽，請（該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再確認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便簽，惠請秘書室本權責卓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12 月 16 日，請秘書室函詢該府釐清上述 4 員是否有舊制年資資格。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1 月 9 日函該府（秘書處），有關甲等 4 員是否有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惠請釋疑。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12 年 1 月 13 日府授秘總字第 1120009240 號函復，本案所詢事項仍請都市發展局本權責辦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4 屆 112 年度第 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扣除尚有疑義（甲）等 4 人。

附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秘書處之公文往返歷程圖。

(四)有關陳訴人甲等 4 人有無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之疑義，從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02 年 3 月 4 日接收勞工清冊起，至該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4 屆 112 年度第 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扣除尚有疑義（甲）等 4 人止，公文往返之歷程長達 10 年之久，仍有疑義未能解決，該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秘書處遇事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處事顛預迂腐、昏瞶卸責，枉顧弱勢勞工之權益，並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

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該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秘書處均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五)又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甲及乙到職當日，未申報加入勞工保險，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亦有違失。

1. 查甲於 86 年 5 月 1 日到職，原臺中縣政府於 86 年 5 月 21 日始為渠加入勞工保險；又乙於 90 年 7 月 1 日到職，臺中市政府於 90 年 7 月 2 日始為渠加入勞工保險。
2.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違

反本條例規定，未為甲及乙辦理投保手續，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 1 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核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違反上開規定，亦有違失。

3. 惟據勞動部稱，有關原臺中縣、市政府未於甲、乙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乙節，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依上開規定，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之行為已逾 3 年裁處時效，不予裁罰。

(六)綜上：

1. 查甲、丙、丁等 3 人分別自 86 年 5 月 1 日、86 年 3 月 5 日、86 年 3 月 5 日起，到職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後，甲、丙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行政助理，於縣市合併前後之工作內容均相同；另丁於縣市合併後，改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另乙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到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臨時人員，嗣縣市合併後續任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行政助理，工作內容。

2. 有關陳訴人甲等 4 人有無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之疑義，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該府秘書處之間，公文往返歷程長達 10 年之久，仍有疑義未能解決，遇事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處事顛預迂腐、昏瞶卸責，枉顧弱勢勞工之權益，並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該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秘書處均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3. 又查甲於 86 年 5 月 1 日到職，原臺中縣政府於 86 年 5 月 21 日始為渠加入勞工保險；又乙於 90 年 7 月 1 日到職，臺中市政府於 90 年 7 月 2 日始為渠加入勞工保險。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甲及乙到職當日，未申報加入勞工保險，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亦有違失。惟據勞動部稱，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之行為，已逾 3 年裁處時效，不予裁罰。

二、查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甲、丙、丁等 3 人，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後，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

政助理，其中甲、丙於縣市合併前後之工作內容均相同，丁於縣市合併前亦負責拆除隊之外勤工作。而臺中市政府卻以渠等不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第 950012079 號奉准簽之名冊內，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不予結清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年資。惟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甲、丙、丁等 3 人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名冊，兩者之工作內容及性質均相同，臺中市政府厚此薄彼予以差別待遇，不符勞動法令應全國一致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確保人人有公平之工作條件，且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又按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臺中市政府核有違失，允宜改善。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是則，有關勞動法令之適用，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故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對於勞動法令應一致適用。復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獲得公允之工

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

- (二)又查公部門各業如因行政機關（構）組織改造或組織法規變更等因素，而產生組織調整、變更或機關裁撤、合併之情事，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所稱之「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情形，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 (三)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 950012079 號奉准簽，由時任市長批示「請本權責依勞工局簽見核實認定並同意依規辦理」認列有關該府拆除隊違章建築臨時技工（臨時技術工）及臨時員（臨時人員）名冊，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繼續納入勞動基準法。
- (四)據陳訴人甲之陳訴，渠從 86 年 5 月 1 日開始任職於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在縣市合併後，才轉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現在該局辦理結清舊制年資，卻說渠沒有在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 0950012079 號奉准簽之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名單裡面，不符合資格，無法結清渠的舊制年資，實屬不公，請本院明察秋毫。
- (五)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4 屆 111 年度第 3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紀錄決議、該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便簽及該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便簽，均以甲等入未於臺中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新（舊）制名冊內，認有疑義。惟查甲、丙、丁等 3 人，係「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非屬縣市合併前之臺中市政府人員，當然不在上開簽准之名單。又查乙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臨時人員」，惟上開 95 年 1 月 16 日 950012079 號奉准簽，係由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所簽擬，乙非屬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之人員，當然亦不在上開簽准之名單，該府以此為由，排除渠等，顯有誤解。

(六)本院詢問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曾文誠稱，臺中市政府拆除隊適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87 年 1 月 5 日函釋，「係以工作性質來認定」。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之名冊，有 3 名女性臨時員（臨時人員），亦有負責外勤工作，所以依勞委會 86 年 9 月 1 日台 86 勞動 1 字第 037287 號公告及勞委會 87 年 1 月 5 日（87）台勞動一字第 56414 號函，認列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七)查甲、丙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之工作內容（1.協助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等相關作業。2.緊急災害搶救災。3.其他交辦事項。）於臺中縣、市合併前後均相同，另丁之工作內容（1.協助違章拆除通知書送達、拆除現場會勘照相、外勤區隊補給、現場拆除

通知單開立。2.總務推算、協助公文收發業務、會議聯繫。3.其他上級交辦事項。）亦負責拆除隊之外勤工作。

(八)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之名冊，認列該府拆除隊違章建築臨時技工（臨時技術工）及 3 名女性臨時員（臨時人員），依勞委會 86 年 9 月 1 日台 86 勞動 1 字第 037287 號公告及勞委會 87 年 1 月 5 日（87）台勞動一字第 56414 號函，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曾文誠詢問時稱，臺中市政府拆除隊適用勞委會 87 年 1 月 5 日函釋，「係以工作性質來認定」。復查甲、丙、丁等 3 人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名冊，兩者之工作內容及性質均相同。從而，有關勞動法令之適用，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故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對於勞動法令應全國一致適用。復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又按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是則，臺中市政府對於甲、丙、丁等 3 人，予以差別待遇，不符前揭法令及公約，該府核有違失，允宜改善。

(九)綜上：

1. 查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甲、丙、丁等 3 人，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後，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政助理，其中甲、丙於縣市合併前後之工作內容均相同，而丁於縣市合併前亦負責拆除隊之外勤工作。
2. 而臺中市政府卻以甲、丙、丁等 3 人，不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 950012079 號奉准簽之名冊內，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不予結清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年資。
3. 惟甲、丙、丁等 3 人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名冊，於縣市合併前後之工作內容及性質均相同，臺中市政府厚此薄彼予以差別待遇，不符勞動法令應全國一致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確保人人有公平之工作條件，且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又按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該府核有違失，允宜改善。

三、本院調查前，臺中市政府率以甲、丙、丁等 3 人，不在 102 年 3 月 4 日「承接事業單位接收勞工之同意書接收勞工清冊」，不予認列渠等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嗣本院調查後，又以甲、丙、丁、乙等 4 人均係「臨時人員」，依勞委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之意旨及歷年實務判決，均採「有利於勞工之解釋」，而臺中市政府卻適用「最不利於勞工之函釋」，戕害弱小弱勢勞工之權益，核有違失，允宜改善。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之意旨：「保護勞工權利不僅是憲法的基本國策（憲法第 153 條），且經大法官在多號解釋中一再宣示之（釋字第 683 號、第 609 號、第 596 號解釋參照），國家必須藉著創建勞雇關係的法制，履行國家保障勞工權益的職責，此即勞動基準法第 1 條所宣示之意旨：『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讓勞動基準法成為保護勞工權益之法律。……多數意見強調保障勞具有最優先地位的見解，盼能自始至終堅持此立場。……挺身而出保護弱勢勞工免淪為『血汗勞工』之責，國家捨我其誰？」

(二)歷年實務判決「有利於勞工之解釋」：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407 號判決：

按「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為

勞工保險條例第 1 條所明定。又勞工保險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之生活，故關於勞工保險給付爭議之解釋及判斷，應為有利於勞工之解釋及判斷。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67 號判決：

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立法宗旨係為保護弱勢勞工，故適用法條遇有疑義時，應傾向有利於勞工之解釋。

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43 號判決：

基於勞動基準法保護勞工之立場，並促進勞工充分就業，使勞動契約儘量朝有利於勞工之解釋原則，將之視為非定期契約，以使勞工在勞動契約成立且有效存在之前提下，得以繼續工作並請領報酬。

(三)有關「臨時人員」之相關函釋：

1. 勞委會 86 年 9 月 1 日台 86 勞動 1 字第 037287 號公告：

「指定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及清潔隊員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2. 勞委會 87 年 1 月 5 日(87)台勞動一字第 56414 號函：

「關於公務機構僱用之臨時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疑義查本會已於去年 9 月 1 日公告指定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及清潔隊員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凡於公務機構擔任技工、駕駛人、工友及清潔隊員，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至於按

日計酬臨時僱用人員，如其所從事之工作與上開人員工作相同，即屬上開該等人員之範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

3. 臺中市政府 93 年 9 月 10 日府行庶字第 0930138334 號函：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符合相關工作性質之臨時人員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該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並追溯至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認定適用原則如下：(三)實際專職從事水電工、外勤技術人員(如本府苗圃人員、各單位園藝修繕人員、工程單位養護、管線施工人員)予適用。」

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 950012079 號奉准簽：

由時任市長批示「請本權責依勞工局簽見核實認定並同意依規辦理」認列有關該府拆除隊違章建築臨時技工(臨時技術工)及臨時員(臨時人員)名冊，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繼續納入勞動基準法。

5. 勞委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

「指定公部門各業(含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所稱『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尚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及業經

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人、工友、清潔隊員、國會助理。」

(四)本院調查前，臺中市政府率以甲、丙、丁等 3 人，不在 102 年 3 月 4 日「承接事業單位接收勞工之同意書接收勞工清冊」，不予認列渠等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惟查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結簽一度認列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嗣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4 屆 111 年度第 3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紀錄決議，援引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奉准簽，更正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排除甲等人列冊。

1. 惟查甲、丙、丁等 3 人確實於臺中縣、市合併後，續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作，系不爭之事實。
2. 又查臺中市政府一度認列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有該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結簽可稽。

(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 108 年 12 月 10 日簽：「擬辦：本科彙整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勞工退休金清冊如後，陳核後送秘書室。」

(2) 都市修復工程科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舊制勞工退休金改新制勞工退休金名單。

3. 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4 屆 111 年度第 3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紀錄決議，……，查該府都市發

展局列管之舊制勞工退休金改新制勞工退休金名單與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之適用勞工退休金新（舊）制名冊部分名單尚有疑義，經請該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確認符合結清舊制年資名單，經都市修復工程科更正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在案。

(五)本院調查後，臺中市政府復以甲、丙、丁、乙等 4 人均係「臨時人員」，依勞委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勞動部 113 年 3 月 6 日函（註 1）復，案內臺中市政府所僱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點疑義，仍應視該等人員所從事之工作內容，由臺中市政府依個案事實認定。

2.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月 18 日函（註 2）復：本於用人機關權責，認定甲等 4 人係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係依勞委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六)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之意旨及歷年實務判決，均採「有利於勞工之解釋」，而臺中市政府卻昧於適用「最不利於勞工之函釋」，以戕害弱小弱勢勞工權益。

1. 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

之意旨，保護勞工權利不僅是憲法的基本國策（憲法第 153 條），且經大法官在多號解釋中一再宣示之（釋字第 683 號、第 609 號、第 596 號解釋參照），國家必須藉著創建勞雇關係的法制，履行國家保障勞工權益的職責，且多數意見強調保障勞工具具有最優先地位的見解。又歷年實務判決，認為適用法條遇有疑義時，應傾向有利於勞工之解釋；關於勞工保險給付爭議之解釋及判斷，應為有利於勞工之解釋及判斷，亦採「有利於勞工之解釋」。

2. 按臺中市政府 93 年 9 月 10 日府行庶字第 0930138334 號函及該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 95 年 1 月 16 日 950012079 號奉准簽，該府拆除隊之臨時技工（男性臨時技術工）及臨時員（女性臨時人員），均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追溯至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從而，該府的臨時人員係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3. 是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之臨時人員係採「最有利於勞工之函釋」，即適用勞委會 86 年 9 月 1 日台 86 勞動 1 字第 037287 號公告及勞委會 87 年 1 月 5 日（87）台勞動一字第 56414 號函，追溯至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而對於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拆除隊之臨時人員甲、丙、丁等 3 人，相同的工作內容，卻厚此薄彼，差別待

遇，適用「最不利於勞工之函釋」，即適用勞委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該府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之意旨及歷年實務判決，適用「有利於勞工之函釋」，戕害弱小弱勢勞工之權益，核有違失，允宜改善。

4. 另乙之舊制勞工退休金部分：

- (1) 臺中市政府認為乙當時工作內容：「申請使用分區櫃檯人員及調閱使用分區圖說」因非屬原臺中市政府 93 年 9 月 10 日府行庶字第 0930138334 號函所列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類型，又未列於該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 1 月 16 日簽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名冊」之中，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2) 依行政院 9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85232 號函釋意旨：「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目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並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其提撥退休金之義務……依用人機關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自願提撥規定之精神……，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為其提繳。」該府認為乙依上開函釋「自願提撥」。惟據「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表」，乙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由臺中市政府提繳率 6%，提繳身分別係「強制

提繳」對象，非個人「自願提撥」。

- (3) 因此，有關乙之舊制勞工退休金部分，臺中市政府允宜再詳查事證後，依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之意旨及歷年實務判決，採「有利於勞工之解釋」辦理。

(七) 綜上：

1. 本院調查前，臺中市政府率以甲、丙、丁等 3 人，不在 102 年 3 月 4 日「承接事業單位接收勞工之同意書接收勞工清冊」，不予認列渠等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惟查：

- (1) 甲、丙、丁等 3 人確實於臺中縣、市合併後，續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作，系不爭之事實。
- (2) 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結簽，亦一度認列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嗣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更正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排除甲等人列冊。

2. 本院調查後，該府又以甲、丙、丁、乙等 4 人均係「臨時人員」，依勞委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惟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之臨時人員係採「最有利於勞工之函釋」，即適用勞委會 86 年 9 月 1 日台 86 勞動 1 字第

037287 號公告及勞委會 87 年 1 月 5 日（87）台勞動一字第 56414 號函，追溯至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而對於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之臨時人員甲、丙、丁等 3 人，相同的工作內容，卻厚此薄彼，差別待遇，適用「最不利於勞工之函釋」，即適用勞委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該府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之意旨及歷年實務判決，適用「有利於勞工之函釋」，戕害弱小弱勢勞工之權益，核有違失，允宜改善。

4. 另有關乙之舊制勞工退休金部分，臺中市政府允宜再詳查事證後，依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之意旨及歷年實務判決，採「有利於勞工之解釋」辦理。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辦理陳訴人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違反相關法令，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

註 1：勞動部 113 年 3 月 6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30152690 號函。

註 2：臺中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府授都秘字第 1130009346 號函。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接獲菲律

賓籍家庭看護工 C 君投訴須對被照顧者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恐涉及違反醫療行為之爭議案件，並未訪視調查，僅憑該府勞工局訪談紀錄即認定 C 君所為非屬醫療行為，後因 C 君遭廢止聘僱許可，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出境返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343302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接獲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 C 君投訴須對被照顧者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恐涉及違反醫療行為之爭議案件，未詳予訪視調查，僅憑該府勞工局訪談紀錄即認定 C 君所為非屬醫療行為，後因 C 君遭廢止聘僱許可，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出境返國，核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5 月 22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接獲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 C 君投訴須對被照顧者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恐涉及違反醫療行為之爭議案件，並未訪視調查，僅憑該府勞工局訪談紀錄即認定 C

君所為非屬醫療行為，後因 C 君遭廢止聘僱許可，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出境返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菲律賓籍移工 C 君被迫簽立切結書，且其雇主疑涉有違法扣薪，及指派許可以外及違反醫事法規之照顧工作等情事，陳請准予轉換雇主，詎遭勞動部廢止其之聘僱許可，並經內政部移民署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要求依限離境，損及權益等情案。究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處理本案之始末及法令依據為何？相關查處作為是否允當？另外籍移工對重症或身心障礙者執行抽痰等照顧工作，是否涉及醫療行為？現行醫事規定是否周妥？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註 1）、勞動部（註 2）、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註 3）、勞工局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下午分別辦理 2 場次諮詢會議，並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113 年 1 月 4 日詢問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勞工局、衛福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經調查發現，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詳予訪視調查釐清本案爭議，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衛福部 106 年 8 月 23 日函釋（註 4）指出，抽痰屬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或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外籍移工不可從事，勞動部指出，外籍家庭看護工服務範疇不得涉醫療及護理行為。同函釋並指出，對被照顧者口腔內

(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導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如應家屬、個案要求並徵得非醫事人員同意下，可執行之。查菲律賓籍移工 C 君受僱來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對被照顧者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工作，因 C 君欠缺相關專業而心生恐懼，遂申請終止聘僱契約並申請轉換雇主，遭雇主拒絕。由上可知，對被照顧者係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分泌物之工作，顯未獲 C 君同意。實務上抽痰或抽吸分泌物實難區分，需賴相關人員調查訪視，依專業判斷以釐清是否涉及醫療行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接獲上開申訴案件轉請該府衛生局協助釐清 C 君所為究為抽痰或僅清潔分泌物，惟該府衛生局僅憑勞工局 111 年 7 月 5 日訪談紀錄即認定 C 君所為非屬醫療行為，並未訪視調查。後因 C 君未履行契約、無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註 5)各款所列得轉換雇主事由，遭廢止聘僱許可，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出境返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有違失。

一、衛福部 106 年 8 月 23 日函釋指出，抽痰屬醫療行為，或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外籍移工不可從事，勞動部亦指出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涉醫療及護理之行為，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一

、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三、合於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註 6)。四、臨時施行急救。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 41 條之 6 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 41 條之 7 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又醫師法第 28 條所稱「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醫療業務之認定，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上述所謂醫療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之全部或一部的總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4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改制前)以 102 年 5 月 28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60174 號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有關雇主指派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從事醫療及護理行為，即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下稱

就服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勞動部並表示，外籍家庭看護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係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服務範疇不得涉醫療及護理行為，如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醫療行為，即已涉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 萬至 15 萬元罰鍰，並依就服法第 72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有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情事，且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另外國人如有不可歸責事由符合就服法第 59 條規定，得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出國。

(三)勞動部並指出，一旦雇主聘僱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並依醫囑執行抽痰業務，勞雇雙方係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若無醫囑擅自為之，則應受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約束；有關雇主指派外國人從事醫療行為，涉及醫療法與護理人員法，相關處分應洽衛福部確認。至於移工違反法令是否應強制出境，則應依

就服法立法意旨、勞動關係、違法情節之輕重及刑度(罰則)之高低、危害社會法益、妨礙社會秩序(社會安定)、對他人人身安全危害之程度等情狀綜合衡酌，判斷個案之違法情節是否符合情節重大之情形。

二、衛福部 106 年 8 月 23 日函釋並指出，對被照顧者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導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如應家屬、個案要求並徵得非醫事人員同意下，可執行之，其規定如下：

(一)衛福部 106 年 8 月 23 日衛部護字第 1061665751 號函釋略以，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導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二)衛福部歷年來對家庭看護工涉及從事醫療行為之函釋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衛福部歷年來對家庭看護工從事醫療行為函釋情形

函釋文號	內容摘述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20 日衛署照字第 1012800437 號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看護工服務範疇不得涉及醫療及護理行為。 ●抽痰及導尿係屬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或依護理人員法，得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法指示為之。 ●家屬接受醫療護理人員指導返家後自行照顧病人，係屬個人看顧行為，受家屬僱用之外籍看護工或照顧服務員協助家屬執行看顧行為，係屬協助家屬看顧工作。因此一般病人經醫師診察後得返家休養，並出具處分胰島素注射，經指導使用方式後，可由病人於家中自行施用或由家屬協助，不受上開限制。

函釋文號	內容摘述
106 年 8 月 23 日 衛 部 護 字 第 1061665751 號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痰係屬侵入性治療、處置，為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護理人員執行該項業務，依同法第 2 項規定，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另呼吸治療師亦得依呼吸治療師法等規定，依醫囑執行抽痰。 ●為應居家、特殊教育學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等之重症與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導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109 年 8 月 25 日 衛 部 醫 字 第 1091665312 號函	<p>上開 106 年 8 月 23 日函釋是否擴大適用於鼻腔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鼻黏膜較口腔脆弱，易因操作不當而出血，且鼻腔之解剖結構及目視所及範圍有限，爰不宜比照口腔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惟若使用手動吸鼻器或棉棒執行鼻腔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符合該類病人身體照顧之需要，則非屬醫療業務行為，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涉及機械式自動抽吸器之操作者，因風險較高，仍應由醫事人員執行。 ●另「腸造口、胃造口、腹膜透析導管、人工血管、傷口引流管及傷口照護」等行為，係屬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執行，或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依醫囑執行之。惟為因應居家重症病人、身心障礙者或獨居民眾等之服務需求，居家照顧服務員等非醫事人員於提供居家服務時，應家屬或病人之要求，協助其執行上開行為，尚無不可。
111 年 12 月 19 日 衛 部 顧 字 第 1111962807 號函	<p>抽痰行為係屬侵入性治療，僅得於醫師指示下由護理人員或呼吸治療師執行；至於口腔內（懸壅垂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或鼻腔內使用手動吸鼻器或棉棒執行鼻腔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係考量居家個案照顧需求，如應家屬、個案要求並徵得非醫事人員同意下，可執行之。</p>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匯整製表。

(三)又，本案事發後，衛福部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略以：「涉及機械式自動抽吸器之操作者，因風險較高，仍應由醫事人員執行」、「抽痰行為係屬侵入性治療，僅得於醫師指示下由護理人員或呼吸治療師執行；至於口腔內（懸壅垂前）及人工

氣道管內分泌物，或鼻腔內使用手動吸鼻器或棉棒執行鼻腔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係考量居家個案照顧需求，如應家屬、個案要求並徵得非醫事人員同意下，可執行之。」

三、本案針對 C 君對被照顧者執行抽吸清

潔或抽痰行為是否屬醫療行為之爭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實地訪視調查，僅憑該府勞工局談話紀錄即逕予認定 C 君從事清潔分泌物之非醫療行為：

- (一)實務上抽痰或抽吸分泌物實難區分，需賴專業人員實地訪視，據以釐清是否涉及醫療行為，究 C 君對被照顧者係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分泌物？詢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潤秋局長表示：「氣切口分泌物容易會有血絲。抽吸分泌物或抽痰，有時很難分。在家照顧其實難有 24 小時護理人員協助。」社團法人臺灣在宅醫療學會楊玲玲秘書長亦有此看法。
- (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復表示，倘該局接獲陳情涉及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事法令行為之案件，皆先確認案件之事由、態樣、行為人、執行方式、執行地點等，檢視案件情事是否涉及醫療相關法規之規定，如認屬案內情事涉及醫療行為（即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將啟動行政調查（如現場稽查或約談行為人等），查證屬實，將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之規定處辦等語。詢據衛福部呂念慈簡任技正表示：「依醫事法規規定，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行為，當然會違反相關法規。調查由地方政府執行，實務上衛生局會先去評估行為的目的，是否符合醫療業務的概念，再來看是否專屬醫師親自為之，或由其他醫事人員依指示或獨立執行，以護理人員而言，很多是

非醫囑就可執行。違法事件的調查，基本上會訪問當事人（被檢舉人），釐清當事人的目的，或是去機構現場蒐集證據了解狀況。」

(三)本院整理 C 君是否從事抽痰或抽吸清潔分泌物的說詞略以：

1. 「被照顧者喉嚨有一人工洞口，時常插著氧氣管，雇主命 C 君抽痰時，其實是由喉嚨洞口插入吸管，並非口腔。」
2. 「為被照顧者抽痰時，常有出血情況，且被照顧者常常因抽痰而表情痛苦。」
3. 「因為被照顧者嚴重和罕見的疾病狀況，被戴上健康監測儀器，當其哭鬧或咳嗽時，心跳減低、儀器就會開始作響。她也需要操作抽吸儀器，畏懼操作這個東西。害怕萬一被照顧者發生任何事情，雇主會責怪於我。」
4. 「弟弟（指被照顧者）疑似氣切，當咳或吃飯或喝水時就需要從氣切口先把氧氣管拿出來再放另一種吸痰器吸痰，而氣切口在喉嚨處，但我沒有吸痰的照片，是雇主及其太太教導及指派。」

(四)惟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僅據勞工局提供 C 君 111 年 7 月 5 日訪談紀錄略以：「弟弟疑似氣切，當咳或吃飯或喝水時就需要從氣切口先把氧氣管拿出來再放另一種吸痰器吸痰，而氣切口在喉嚨處」1 節，參照衛福部函釋即認定 C 君係屬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違反醫師法之醫療行為，認定 C 君對被照顧者僅是「個案身體照

顧服務」而非抽痰。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勞工局略以：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7 月 15 日新北衛醫字第 1111306131 號函復略以，本案尚可認屬衛福部 106 年 8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5751 號函釋內容解釋之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
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10 月 13 日便簽予勞工局指出略以：倘外籍看護工係受家屬僱用照顧被看護人，係屬協助家屬從事看護工作，爰協助被看護人執行抽痰等業務尚難認定有違反規定。

四、112 年 11 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000 號判決略以：

- (一)相對於「抽痰」此種侵入性治療須由醫事人員為之，重症與身心障礙者「口腔內（懸壅垂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除、抽吸或移除，因不涉及醫療專業判斷，非屬醫療行為，故可由非醫事人員為之。本件原告於 111 年 7 月 5 日新北勞工局調查時，已明確陳稱：被看護人疑似氣切，當咳嗽或吃飯喝水時，就需要從氣切口先把氧氣管拿出來再放另一種吸痰器吸痰等語，可見原告一再指稱的「抽痰」，實際上乃是自氣切者人工氣道管將內分泌物予以清除、抽吸或移除之行為，此種行為依衛福部前揭函釋意旨，非屬侵入性治療，本即得由非醫事人員為之，且為個案身體照顧服務，可認屬看護之工作範圍，是原告所稱訴外人使其為被看護

人「抽痰」，已違反醫事法，且已係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云云，顯然有所誤會，已無可取。

- (二)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自承：在勞資爭議調解時我已經知道衛福部函釋，但我當時並不想回去，看護對象已經超出我能力負荷。在勞資爭議調解時，雇主雖然希望我回去工作，但因為我沒有照顧氣切者的能力與知識，我很害怕再回去照顧氣切的看護對象，所以我不願意回去工作，聘僱契約才會終止等語明確，可見本件訴外人原是希望原告仍能繼續履行勞動契約，並已提供 106 年 8 月 23 日函化解原告疑慮，但原告卻因自身不具照顧氣切者的能力與知識，因而畏懼繼續履行勞務照顧被看護人，故拒絕提供勞務，終致其與訴外人間之聘僱關係終止，堪認原告與訴外人聘僱關係之終止，實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是被告審認原告不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規定，難認有何違誤，原告執此指摘原處分違法，自無可採。
- (三)原告雖執衛福部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以佐其說，然該函文內容，僅係重申衛福部 106 年 8 月 23 日函意旨，並敘明鼻腔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是否屬於醫療業務行為之認定標準，以及須依個案事實認定之旨。本件訴外人既係使原告自被看護人氣切口拿出氧氣管再放入吸痰器吸痰，顯然與鼻腔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無關，且依原告所述情節，亦已可依衛福部 106

年 8 月 23 日函及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所揭示之標準認定訴外人指示原告自被看護人氣切口吸痰之行為並非醫療行為，而得由非醫事人員為之，是原告所執衛福部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實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五、綜上，衛福部 106 年 8 月 23 日函釋指出，抽痰屬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或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外籍移工不可從事，勞動部指出，外籍家庭看護工服務範疇不得涉醫療及護理行為。同函釋並指出，對被照顧者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導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如應家屬、個案要求並徵得非醫事人員同意下，可執行之。查菲律賓籍移工 C 君受僱來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對被照顧者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工作，因 C 君欠缺相關專業而心生恐懼，遂申請終止聘僱契約並申請轉換雇主，遭雇主拒絕。由上可知，對被照顧者係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分泌物之工作，顯未獲 C 君同意。實務上抽痰或抽吸分泌物實難區分，需賴相關人員調查訪視，依專業判斷以釐清是否涉及醫療行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接獲上開申訴案件轉請該府衛生局協助釐清 C 君所為究為抽痰或僅清潔分泌物，惟該府衛生局僅憑勞工局 111 年 7 月 5 日訪談紀錄即認定 C 君所為非屬醫療行為，並未訪視調查。後因 C 君未履行契約、無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得轉換雇主事由，遭廢止聘僱許可，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出境返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接獲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 C 君投訴須對被照顧者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恐涉及違反醫療行為之爭議案件，並未訪視調查，僅憑該府勞工局訪談紀錄即認定 C 君所為非屬醫療行為，後因 C 君未履行契約、無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得轉換雇主事由，遭廢止聘僱許可，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出境返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王幼玲

註 1：衛福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3764 號函、112 年 12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120040936 號函。

註 2：勞動部 112 年 11 月 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6472 號函。

註 3：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府勞外字第 1121971195 號函。

註 4：衛福部 106 年 8 月 23 日衛部護字第 1061665751 號函。

註 5：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者。」

註 6：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聯合巡察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航港局）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航港局

二、巡察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

三、巡察委員：李鴻鈞、賴鼎銘（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王麗珍（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林文程、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郭文東、葉宜津、賴振昌、鴻義章、浦忠成、張菊芳、蘇麗瓊、田秋堇、林郁容、高涌誠、葉大華、蕭自佑，共計 19 位。

四、巡察重點：

（一）金門航線營運概況（含霧鎖金門緊急應變機制）、機場設施與服務品質執

行情形。

（二）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三）金門國內商港建設計畫執行現況。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依據 112 年 8 月會議決議，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辦理聯合巡察，由副院長李鴻鈞、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召集人王麗珍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9 人，以「離島地區基本民行與交通建設」為巡察主軸，實地巡察金門航空站、金門大橋及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分從「空、陸、海」交通運輸系統，瞭解金門航線營運概況（含霧鎖金門緊急應變機制）暨機場設施與服務品質改善情形、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金門國內商港建設計畫執行現況，並與交通部暨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航港局及金門縣政府舉行巡察座談會。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金門機場客運班機準點率與延誤原因分析、金門機場無人機防制機制、金門大橋管理維護權責、金門大橋通車後對於烈嶼鄉（小金門）社會經濟及交通運輸與居民生活之影響、金門重大工程計畫（硬體建設）與相關軟體設施整體規劃、金門跳島郵輪發展情形、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進度暨周邊配套措施、既有水頭港區旅運設施未來處理方向、金門供水問題、近期中國大陸環台軍演對於金門空運及海運之影響等議題進行提問。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與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航港局局長葉協隆等相關主管除逐一回復委員提問外，並就現場說明不足部分允於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金門縣

政府副縣長李文良亦與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交換意見，中央與地方將持續密切合作，共同維護金門離島居民之基本民生需求及促進金門產業發展。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賴鼎銘委員表示，金門離島受到地理環境和天候因素限制，不僅「濃霧」常常造成機場關閉，影響班機正常起降；金門港埠相關軟硬體設施不足及航線量能有限，亦影響金門居民對外通行權益；此外，在金門大橋尚未通車前，烈嶼鄉長期缺乏全天候、穩定之交通運輸服務，亦使大、小金門相關醫療救護、求學就職、產業經濟等資源分配不均，影響小金門整體發展。離島交通建設是否完善，攸關離島居民行的權益與當地產業發展，期許交通部持續營造國內民航穩定營運環境，提升離島航線運輸效能，加強推動離島港口建設與航線規劃，提供旅客優質的港埠服務，並結合觀光資源，促進離島基本民生，以落實交通平權。

副院長李鴻鈞表示，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與金門離島居民行的權益，為本院長期關注的重點議題。金門大橋開放通車後，不僅成為臺灣首座大規模跨海橋梁，更串聯大、小金門主要公路系統，提供穩定陸運運輸，期許交通部及金門縣政府審慎處理金門大橋後續管理維護問題，並加強優化金門整體環境與基礎設施，以促進金門整體經濟與產業發展。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112 年 11 月 16 日公開辦理衝鋒槍及漆彈槍採購案招標，詎由生產突擊步槍之廠商得標，與標案品項未合疑義等情，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參考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因應兩岸商務需求，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恢復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交流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移民署參考議題。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提供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等 7 常設委員會 112 年度巡

察行政院建議意見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撤回。

二、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渠等前向連江縣政府申辦坐落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地號土地總登記及取得土地所有權權屬等事宜，惟該府疑未依規定審理，率予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連江縣政府積極研處，本案結案。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苗栗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8 日函報，該縣後龍鎮鎮長謝○○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相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一）為新北市林口區某舊社區已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得由住戶於所有停車格內申請裝設自用電動車充電樁，惟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迄未依前開決議辦理；（二）新竹市某社區住戶疑因私設電動車充電樁，遭法院判決需拆除充電設備並恢復基地原狀；（三）大新竹地區電動小客車登記數已高於平均值，惟公用充電樁數量仍不足，又車主擬於社區申請裝設自用電動車充電樁，亦屢臨困境等情

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五、據審計部 113 年 3 月 13 日函報：該部臺中市審計處派員查核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土地管理課承辦人員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案件之土地會勘作業，疑涉不法情事，經函請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查處後，已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本院核辦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六、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其涉本會業務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涉及本會業務部分共計 6 項，核其所復各項查復結果尚無不當，爰予存查。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廢棄再利用之法制作業等措施（項 1、6）移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考；另高雄市政府（項 2）、苗栗縣政府（項 3）、雲林縣政府（項 4）澎湖縣政府（項 5）共 4 項，移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後續實際執行情形。

- 三、提報院會。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委員 111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第 3 次審核意見彙整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王幼玲委員核示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葉大華委員部分存查。
-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12 年 12 月 18 日赴該院巡察，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復。
- 九、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稽察發現，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2017 年至 2021 年 8 月間，進行 3 萬 6 千餘家次工廠消防安檢，裁處 705 家次，僅於 2019 年就被連續處分之 15 家工廠核予停工警訊，其餘年度均無警示作為，缺乏有效的監督作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3，函請行政院督促桃園市政府查處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一）調查意見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3，函請桃園市政府查處見復。（二）調查意見三：同意結案。
- 十、內政部復函，據悉，111 年員警自殺案件頻傳，總計有 7 名員警輕生，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究警政單位有何系統性因素致使基層員警產生職涯困境而走上絕路，及是否落實自殺防治工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 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府工務局涉違法變更該市新店區「國賓大苑」建物使用執照，致使該建物得以分戶出售及違規使用，並違反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後段，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10 月底前函復本院。
-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訴：蕭君等人於日治時期已登記之桃園市龍潭區泥橋段○○○地號共有土地，未依限申請總登記而遭登記為國有，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及附件供陳訴人參考（並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
- 十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都市發展局派員會勘所轄南區平順街○○○號○○○○大廈地下 2 至 4 樓，發現涉有結構變更及擅自拆除與鄰棟大樓地下室共用壁情事，影響建築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中市政府辦理見復。
- 十四、銓敘部函復，據悉，內政部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黃姓主任，疑涉濫用公務資源，刁難基層員工請假，惟該署疑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銓敘部復函，轉請移民署參據該函說明欄第二大點、第（三

）小點、項次 2、4 所載內容，研謀改善方案見復。

十五、葉宜津委員移來，臺北市議員陳重文涉監視器弊案 5 千萬金流交代不清遭聲押等情之剪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之 2 暨本件剪報影本，函請臺北市政府詳實說明，並檢附（傳）電子檔及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之 3，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本案偵查案件全卷影本（或電子檔光碟）供參。

三、授權調查委員辦理後續緊急調查事項（實地履勘、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座談等）。

十六、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七、經濟部能源署及雲林縣政府函復，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林哲凌於 109 年間涉嫌利用職務向太陽能光電業者索賄新臺幣 400 萬元，作為核准業者取得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之建造執照等業務之對價，其所為涉犯貪污治

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判決，論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在案。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能源署及雲林縣政府已就本案調查意見提出策進及防弊方案，本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該署及該府持續督促，落實辦理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

十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進行儲料槽拆除工程，因施工不慎，導致儲料槽斷裂壓毀鄰近之高壓電塔，嚴重影響高鐵與臺鐵之運行並危及旅客生命安全，究主管機關對於施工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改善，且其改善措施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每半年將續辦情形見復。

二十、據訴：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等 2 筆地號土地，遭臺北市政府無償使用迄未辦理徵購等

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非原調查案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十一、據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110 年底開始進行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堤外便道等偏郊地區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未符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等情一案，嗣據台北市議員林延鳳、顏若方君等陳訴，為前台北市長郝龍斌、柯文哲分別於「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協議中，涉及瀆職或圖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等相關資料，函請審計部協助本案之專案稽核後，將查（稽）核報告適時函報本院憑處，並請該部指派專人協助本案後續追蹤查核有關事項。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本會 112 年巡察該部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再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建立「原、閩、客、漢、移民等五族人口基本資料。」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十三、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 104 年變更都市計畫，屏東車站周邊光復路及柳州街拓寬工程改建案，未符合徵收必要性，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四、據續訴：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且於辦理鎮有土地標售過程，未按法定程序核估及審議底價，顯有違失且未見

具體改善，請依法要求行政部門具體作為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雲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同函副知陳訴人）。

二十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函復，為該府消費者保護官羅鈞盛、環保局代理局長羅仕臣、消防局副局長陳中振、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明堂，接受黃姓建商招待喝花酒，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判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持續督導所屬完成相關查核及函報查核狀況，續報 113 年度查核及處置結果，於 114 年 2 月底前查復到院。

二十六、王美玉委員、蘇麗瓊委員、鴻義章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7 年（106 至 112 年度）中長程計畫」，疑有未落實評估遊園車使用效益、駕駛人力勞務委外契約規範過於粗略、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程序與表單，及未覈實評估財務效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及四，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該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三、調查意見三、五至七，函請原民會督導原發中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

、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七、王美玉委員、蘇麗瓊委員、鴻義章委員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未覈實評估「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財務收益，竟將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及其周邊產業之產值，推估為該計畫之營運收益，財務規劃不確實，虛列計畫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確實審查，均有疏失；又，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主要收益來源為門票收入，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遊復甦，惟該園區 112 年度較 107 年度遊客數縮減幅度近 4 成 6，致 112 年度該園區決算短絀近 4 億元，且 112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回升狀況明顯劣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顯然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疏於督導，未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意見採取有效提升園區營運收入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措施；另，該中心僅以遊園車陸續達報廢年限之車輛數，作為評估須購置遊園車之依據，肇致 106 年至 109 年購置之 8 輛遊園車呈現低度使用，確有未當；又，園區現有駕駛外包人力編制僅 7 人，卻有 15 輛遊園車，後續汰舊後仍留用 10 輛，任由耗費鉅資購置之遊園車使用率偏低或閒置，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責任，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八、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訴，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辦理苗栗縣

三義鄉西湖段○○○等 5 筆地號等土地地籍圖重測作業疑涉有違誤，未察覺○○○地號土地界址偏移，衍生越界建築爭議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苗栗縣政府轉飭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檢討改進，本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全文（不含附圖）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九、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渠等為香港居民，前以具有醫事人員專業技術能力證明，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臺居留，遞再申請定居，惟遭該署以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9、30 條規定，須經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定居審查會議決議為由，疑不當要求補正相關專業之考試及格證書或工作證明、在臺營生計畫。渠等為補正上述相關專業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卻遭考選部認應考資格不符，經提起訴願遭駁回，均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大陸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大陸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

飭大陸委員會深切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責成大陸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共同研議辦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盛豐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區滅火器製造及藥劑更換充填工業同業公會陳訴，根據統計，臺灣 109 年約有 76 萬支新品乾粉滅火器送檢驗，惟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漲幅過高，並有滅火器廠商負責人同時擔任檢驗單位職務情事，致遭質疑有圖利、球員兼裁判之嫌；另滅火器檢驗認證環保標章的發放以及回收制度、管制機制是否健全，亦有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依本院調查意旨妥處並函復陳訴人，另將處理結果、續處期程等情副知本院。

二、陳訴人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五）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有關該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責，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難辭疏失之咎，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10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督促檢討改進及落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事項，依所列期

限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訴，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定居門檻，於 111 年度突然提高，審批准則不明確，導致等待期過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其尋求庇護、申請居留和定居准駁標準為何，有無研析檢討办理流程及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導所屬積極辦理，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具體執行成效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據訴，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定居門檻，於 111 年度突然提高，審批

準則不明確，導致等待期過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其尋求庇護、申請居留和定居准駁標準為何，有無研析檢討办理流程及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囑移民署覈實查復，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花蓮縣政府函復，為花蓮縣政府於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其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件數逾 9 成；另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 8 成者，計有 14、13 及 16 件，又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 1 次者，亦屢見不鮮等，均核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等情，核有重大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於文到 2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復函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1，函請花縣府於文到 2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亦未積極查處；另新北市政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對誤葬國有地者

亦未查明釐清；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均核有明確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持續積極處理，就將後續處理情形，以表列方式每半年函復本院。

五、據吳君陳訴，南崁溪義美公司與原桃園縣政府（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打官司敗訴定讞，該府卻遲不處理，該府及相關人員涉有延宕處置之違失云云。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見復。（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六、農業部函復，據訴，臺灣白海豚物種數量逐年遞減，自該部於 97 年公告為保育類物種，遲未依法公告重要棲息環境或逕行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成立，業務移交時，尚停留在預告階段。究各主管機關之保育政策等作為是否涉有延宕、怠於執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續辦，並於 113 年 7 月底前見復。

七、屏東縣政府、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屏東縣政府辦理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屏東縣政府說明見復。
二、內政部及經濟部復函部分：

分別函請內政部及經濟部自行列管，嗣後無須再查復本院，調查意見三結案。

八、內政部函復，為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建號等 12 筆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草率，致陳訴人等依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且合法登記之建物，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造成其權益受損並飽受訟累等情案，申請展期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查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展延期限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查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積極督導桃園市政府妥處，並於所請展延期限內一併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指陳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價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造成建築工程執行錯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來文並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詳實說明並釐清相關責任見復。

二、影附本件來文並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改革社，並請提供相關責任之見解，作為本院職權行使之參考。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指陳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價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造成建築工程執行錯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來函並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酌，並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說明中見解歧異部分，予以說明釐清見復。

二、影附來函並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陳訴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改革社等，並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來函說明表示意見。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為近日太魯閣號事故引發各界對公共工程營造廠「租借牌」疑慮，有關租借牌施工、政府防杜營造廠「租借牌」之實情，及工程主管機關有無未盡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底前見復。

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復，據訴：我國公共工程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透過 3D 視覺模擬，以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入 BIM 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研商會議、制度面改進、驗收標準……等）具體成效，於 113 年 8 月底前，將 113 年度上半年（1-6 月）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機藉由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又該所 111 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過程，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之程序，斲傷機關形象至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新豐鄉公所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糾正意旨，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盛豐 范巽緣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未能落實攔車查驗作業，致未具通行證之車輛或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長期自由進出港區，影響港區安全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本院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營造業法之立法，

係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然政府長期以來對於營造業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查核量能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研提具體改善成效並檢附有關證卷資料，於 113 年 8 月底前見復。

三、交通部航港局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政府推動漁港建設及活化功能，以促進濱海地區漁業及觀光發展，惟安平漁港區倉庫存有非供漁業使用器具，影響環境整潔與安全，且遊艇碼頭亟待巡查有無違反船舶法之行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航港局秉於管機關權責，督促所屬落實抽查自用遊艇，以杜絕違法情事，無須再復本院，該局部分結案。

四、浦忠成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近日整修「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道路及邊坡，除了鋪設水泥道路，也在路旁築起 75 公分高的圍牆，學者及環保團體認此工程阻斷道路兩側，恐讓陸蟹無法渡海釋卵，根據學者在阿朗壹古道的陸蟹調查，工程位置是重要陸蟹熱點，該地陸蟹種類與數量可能高於古道內的保留區。該處本是泥土路，無任何構造，並且位於生態敏感區，涉陸蟹、海岸林等重大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鄉公所疑未依法進行生態檢核，導致生態敏感區破壞。本項工程似有程序疏漏，漠視海岸生態敏感區生物多樣性維護，事關重大，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同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檢討並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並督促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盛豐 葉大華

蔡崇義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宅發生血案，迄今依然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及法務部持續檢討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府函復，據悉，時任該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方姓副工程司，於 110 至 111 年辦理防汛門委外維護工程期間，疑包庇未依規定施工及浮報工程款之廠商，且有驗收不實及收取回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府於懲戒法院判決後，檢附被付懲戒人方龍乾之判決書到院。

三、行政院函復及何君 2 件陳訴，據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公布施行，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惟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相關函釋未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及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等疑義，詳予釋疑，肇致同性伴侶無法登記結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將相關研議修正進度及檢討改善情形（含新政府上任之前相關改善進度及交接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雲林縣政府函復，據悉，該縣褒忠鄉公所鄉長陳建名等人，疑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從事不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究該公所實際處理情形為何，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內政部函復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及之前申請展延回復案（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及四部分，符合本案之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二、依核簽意見三（三），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褒忠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後，函復本院，並檢附一審判決供參。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葉大華（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郭姓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號、112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將被告房君等人以詐欺罪起訴時，疑漏未將卷宗及證物資料併送法院審酌，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補正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指證據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密不錄由。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該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似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施暴致傷、噴辣椒水，或教唆其他受刑人實施暴力，並威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其管理方式涉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及彭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審酌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督飭所屬落實檢討改善；另將本案所涉刑事、行政責任後續偵辦及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併請檢附懲罰令等）。

（二）影附彭君陳訴書，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陳訴人之父陳君於民國 55 年持第三人提供證據，向本院陳訴前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君於任內涉有貪污瀆職情事，案經本院（55）監台院調字第 555 號認「未提供具體事實，

無從查證」。其後陳君遭高君自訴誣告罪，受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惟陳君向本院陳訴並非憑空捏造或虛構事實，應與誣告罪構成要件不符。又臺灣高等法院 64 年度財抗字第○號刑事裁定對陳君違反所得稅法課處罰鍰，該案事實經本院（69）監台院調字第 2991 號，針對核課機關及財政部有無違失進行調查，該調查報告（71 委 299）指出，相關稅捐機關及財政部之處理，確有違法失職，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則陳訴人向本院陳訴其父由○○大學所獲金額，係與人協議而獲之贈與，並非所得收入，法院未予詳查事證等情案，請協助提供本院調查意見之相關證據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法務部，同意該部所請提供本院 113 司調 0001 號調查案全案檔卷，及案關參考書籍 4 本供參；並請法務部於辦畢後檢還。

三、密不錄由。

四、邱律師受陳訴人委任，申請調閱「據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0 年度偵字第○號），疑誘導取供不正訊問並捏造事證，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 年度重訴字第○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號）及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號）均未詳查，僅依共犯證詞，即判處其無期徒刑。究本案偵查及審理過程，是否符合法律相關規定？相關人員有無濫用職權及違法失職等情案」調查報告等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三，擬具本院「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二）檢附「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函復申請人，由其委任律師於指定日期到院辦理閱覽、抄錄、複製本案調查報告全卷及後續相關鑑定報告；另請申請人注意，使用本案相關檔案，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

五、羅律師、高律師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 113 年度司調第 9 號調查報告全文暨全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申請人，同意所請到場閱覽、抄錄及複製，並請申請人注意，使用本案相關檔案，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三件文號函均併案存查。

七、密不錄由。

八、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高涌誠委員就該院「112 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答復辦理情形所提審核意見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高涌誠委員核簽意見，再函請
司法院於 2 個月內說明見復。

九、法務部函送，112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及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說明四(一)，移請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二)依說明四(二)，移請交通
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十、密不錄由。

十一、高涌誠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 111 年 5 月 18 日促轉司字第○號決定書撤銷李君、黃君、陳君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號、臺灣高等法院 74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查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等機關當時在○○雜誌社內佈建數名線民，並監聽相關人員，於前揭案件訴訟期間，將當事人與其辯護律師討論開庭事宜、訴訟策略之內容予以呈報外洩，致使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防禦、受公平審判權利遭受侵害。調查局及相關機關上開作為疑涉違失，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並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
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確
實研議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
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
，上網公布。

(五)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

會參酌。

十二、高涌誠委員、林郁容委員提：有關○○雜誌訴訟案，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於 73 年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雜誌社動態資料，並對於○○○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於 73 年間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君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教授對『○○○』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情形可見一斑。另 73 年間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君依法控告『○○○』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 73 年 10 月 12 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處長。上開政府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行政院於半年內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葉大華 蘇麗瓊
（均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

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司法院於檢討完竣後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 113 年執行經費於結算完成後，續復本院。

二、有關呂前副總統續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 319 槍擊事件，草率認定陳君為 319 槍擊事件之唯一兇手，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簽注意見六、（一），本陳情案併案存查。

（二）依簽注意見六、（二），陳情人陳情資料影印影本 1 份，連同高檢署 111 年 4 月 13 日函、法務部 111 年 5 月 20 日函及相關文件，併同本院 98 年司調 0054 號調查案存查；原件檢還陳情人。

（三）依簽注意見六、（三），函請法務部於「319 槍擊案」偵查終結後，檢送全案卷證電子檔供參。

（四）修正簽注意見六、（四），函復陳情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一名留美博士在民國 100 年涉犯縱火，經法院無罪判決、5 年監護處分後，於 108 年再度縱火。94 年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將監護處分期間為 3 年以下，修正為 5 年以下，究竟我國監護處分如何實施；受監護處分人樣態；監護處分的場所是否適宜，及監護處分結束後如何轉銜至社區精神照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二（八）及本會簽注意見，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函復改善情形，並說明監護處分費用支付標準、估算方式及支付標準費用上限為何，檢察機關已編列之預算與實際執

行有無落差等。

（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盛豐（公假）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林明輝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悉，西元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小金門守軍）執行軍令「格殺勿論」，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為匪船，國軍亦為處置過當，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

，而簽報院長核「閱」結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會同外交部，就各該事項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國明 紀惠容（公假）
葉大華（公假）
賴鼎銘（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李 昀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敦品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於 108 年 10 月間爆發 5 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

行凌虐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 年 7 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號 1120139693 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糾正事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落實辦理改善，並於每半年將改善情形查復本院。

（二）文號 1120139694 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檢討改進事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落實辦理改善，並於每半年將改善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